

# 華梵大學膳食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80 年10 月11 日奉准實施  
83 年10 月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84 年5 月3 日行政會議通過  
85 年3 月6 日行政會議通過  
86 年12 月3 日行政會議通過  
88 年9 月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9 月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3 月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9 月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膳食、及衛生環境之推動工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膳食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餐廳及衛生管理之規劃審議事項。
- 〈二〉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學校膳食管理之檢討事項。
- 〈四〉加強與校外有關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置委員十六人，由書院教育長、總務長、運動健康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財物管理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營養師、事務組專責人員一人、教師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醫及餐飲業者等列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與運動健康中心主任輪流擔任一年。

四、本會得因任務需要，下設相關之小組，其組成方式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五、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及職工代表由總務處提報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委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六、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二次。由總務長負責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